中期報告 2014

俊文寶石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6,183**	62,927	**112,349**	131,580
銷售成本		**(42,228)**	(44,001)	**(81,428)**	(92,573)
毛利		**13,955**	18,926	**30,921**	39,007
其他收入	3	**525**	827	**963**	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66)**	(17,045)	**(36,583)**	(33,033)
行政開支		**(8,729)**	(10,588)	**(17,615)**	(22,622)
經營虧損		**(12,715)**	(7,880)	**(22,314)**	(15,650)
財務費用	4	**(2,772)**	(6,154)	**(8,055)**	(11,6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487)**	(14,034)	**(30,369)**	(27,346)
所得稅抵免	6	**223**	111	**198**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5,264)**	(13,923)	**(30,171)**	(27,22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58)**	(1.28)	**(1.39)**	(2.51)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5,264)**	(13,923)	**(30,171)**	(27,2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虧損)	**531**	(2,019)	**1,316**	(3,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733)**	(15,942)	**(28,855)**	(30,3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80**	6,560
無形資產		**79,000**	79,000
按金		**5,948**	8,004
		90,128	93,56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61,751**	282,167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15**	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34**	10,4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800**	27,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306**	13,560
		375,606	338,53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345**	15,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1**	15,529
借款	13	**64,741**	81,940
可換股票據	14	**16,551**	75,839
税項撥備		**1,007**	1,119
		103,485	190,056
流動資產淨值		**272,121**	148,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249**	242,0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3,959**	14,384
資產淨值		**348,290**	227,6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8,087**	14,965
儲備		**320,203**	212,693
總權益		**348,290**	227,658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繳入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965	413,571	3,988	24,086	5,903	(830)	(4,404)	(229,621)	227,658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19,611)	–	–	–	19,611	–
發行股份	13,122	141,696	–	–	–	–	–	–	154,818
股份發行開支	–	(5,331)	–	–	–	–	–	–	(5,331)
與擁有人交易	13,122	136,365	–	(19,611)	–	–	–	19,611	149,487
期內虧損	–	–	–	–	–	–	–	(30,171)	(30,1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	–	–	–	–	–	–	1,316	–	1,3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16	(30,171)	(28,8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87	549,936	3,988	4,475	5,903	(830)	(3,088)	(240,181)	348,290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繳入儲備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181	348,344	3,988	24,692	8,408	(830)	(1,033)	(129,465)	264,285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606)	–	–	–	606	–
發行股份	3,054	30,542	–	–	–	–	–	–	33,596
股份發行開支	–	(1,242)	–	–	–	–	–	–	(1,242)
沒收購股權	–	–	–	–	(622)	–	–	622	–
與擁有人交易	3,054	29,300	–	(606)	(622)	–	–	1,228	32,354
期內虧損	–	–	–	–	–	–	–	(27,220)	(27,2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	–	–	–	–	–	(3,113)	–	(3,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13)	(27,220)	(30,3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235	377,644	3,988	24,086	7,786	(830)	(4,146)	(155,457)	266,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5)**	(24,2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1)**	(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66**	43,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9,430**	19,2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0**	15,1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6**	(3,10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	3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306**	31,236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13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變動，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銷售及零售多類高級珠寶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期財務報表乃首次採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56,183**	62,927	**112,349**	131,580
其他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3)**	–	**85**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451	**–**	451
利息收入	**4**	16	**132**	1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152	**108**	233
雜項收入	**614**	208	**638**	298
	525	827	**963**	998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31**	2,481	**4,042**	4,8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	**641**	3,673	**4,013**	6,874
	2,772	6,154	**8,055**	11,69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6**	300	**344**	3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228**	44,001	**81,428**	92,573
折舊	**1,138**	1,241	**2,308**	2,63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34	**102**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8	**–**	170
僱員福利開支	**7,860**	9,896	**15,659**	19,89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13,364**	11,307	**26,967**	23,132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一新加坡	**38**	(198)	**(105)**	(385)
遞延稅項	**185**	309	**303**	511
	223	111	**198**	126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

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7%）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源自中國及澳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23,000港元)及30,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2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5,055,383股及2,163,777,986股計算。去年同期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83,873,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出約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9,000港元)。

10.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2,255**	36,542
在製品	**5,678**	6,417
製成品	**223,818**	239,208
	261,751	282,167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30日內	**2,607**	4,588
31日－60日	**38**	25
61日－90日	**63**	–
91日－180日	**–**	–
181日－365日	**3**	3
1年以上	**4**	–
	2,715	4,616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30日內	**3,824**	9,859
31日－60日	**6,521**	4,191
61日－90日	**–**	1,571
91日－180日	**–**	8
181日－365日	**–**	–
	10,345	15,629

13.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其他貸款，無抵押(i)	**17,000**	–
銀行貸款，經扣除發行開支及有抵押(ii)	**20,806**	–
可於一年以後兩年以內悉數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銀行貸款，經扣除發行開支及有抵押(ii)	**–**	29,956
其他貸款，經扣除發行開支及有抵押(iii)	**26,935**	51,984
	64,741	81,940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非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第一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併償還予貸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方另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第二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還款日期」)一併償還予貸方。雙方同意還款日期可自動延期三(3)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個延長還款日期」)，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支付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還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並須繼續支付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雙方另同意第一個延長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期三(3)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延長還款日期」)，前提為(其中

包括)本公司須於第一個延長還款日期或之前支付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款項於還款日期至第一個延長還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並須繼續支付貸款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償還。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上年利率3%計息，且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三十六個月內分期償還。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有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貸款以2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0,833,333港元。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000,000港元(「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由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融資以港元提取時按三個月期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年利率4.35%計息，以新加坡元提取時按三個月期新加坡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年利率4.3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首次提取GE Capital提供的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推遲至該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本集團已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共計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並按年利率2%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20%贖回。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作為收購Parkwell Asia Limited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共計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並按年利率3%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0%贖回。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三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56	1,919	60,564	75,839
估算利息開支	1,216	60	2,716	3,992
已付利息	–	–	(1,680)	(1,6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1,600)	(61,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572	1,979	–	16,551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496,454,750	14,965
發行股份（附註i）	1,047,518,325	10,475
發行股份（附註ii）	264,690,000	2,64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2,808,663,075	28,087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合共發行1,047,518,325股新普通股。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264,69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28,818**	43,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39**	17,738
五年以上	**670**	–
	55,027	61,29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2至3年，可於屆滿時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	7,857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20%贖回本金額共計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561,73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半年，俊文寶石之銷售業績不盡如人意。因整體營商環境衰退，本集團之收益錄得下跌。因市場低迷以及中國政府為打擊腐敗和奢侈消費而持續採取緊縮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增幅下挫約14.6%。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佈之數據，香港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六月連續五個月下跌，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於上半年之整體銷售額減少16.7%。四月份情況尤甚，此類銷售額同比下跌39.9%，五月及六月則分別下跌24.5%及28.2%。在持續貫徹成本控制措施方面，本集團於去年大幅削減其庫存(尤其是陳舊庫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同比減幅14.7%，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2%。在營運開支方面，本集團自委任新管理層起，一直大幅縮減開支，尤其是租金及員工開支相關之開支。

儘管銷售環境不佳，本集團仍持續考慮該業務之前景，遂作出一系列重大變革。

於四月，董事會委任韓建偉先生為行政總裁，以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韓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歷任酒店管理、採購及奢侈品與家居消費品行業之高級管理職位，在大中華地區發展眾多國際豪華手錶及珠寶品牌方面積逾12年資深專才及學識。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除韓先生外，本集團亦以下列措施增強董事會實力：調任鄭炳溢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招睞各類專才，提升其金融方面之專業化。於回顧期間，陳子政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亦已辭任各自董事職務，本集團謹此對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於新加坡方面，本集團在經重新裝修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重新開張之Paragon店鋪繼續推行其品牌重塑舉措。Paragon店鋪推出之全新設計及理念，進一步夯實俊文寶石作為東南亞地區奢侈珠寶品牌之地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集資154,000,000港元，得以償還本公司之債務，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趨穩健，極大提升貿易夥半之信心，在貨物託運及原材料採購時可獲得更為優惠之融資條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2,3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31,580,000港元，減少約14.6%，乃主要由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低迷，以及新加坡Paragon店舖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裝修所致。

毛利

期內毛利約為30,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9,007,000港元減少20.73%。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本集團毛利率為27.5%，而去年上半年則為29.6%。編製綜合收益表時，Sharp Wonder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存貨(「收購存貨」)之成本以高於歷史成本17.9%之公平市值記賬。

倘若存貨按歷史成本水平記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2,7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853,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9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其他收入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包括新加坡元兑港元匯率升值產生的匯兑收益、利息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3,033,000港元增加10.7%至36,583,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因以位於恩平道52號的新開店舖替代座落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交匯處的銅鑼灣舊店舖產生之租金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決定關閉尖沙咀店舖，使得二零一四年全年及以後之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2,622,000港元減少22.1%至約17,615,000港元，乃因管理層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11,696,000港元減少至約8,05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0,17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為27,220,000港元。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銷售收益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6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倍，主要由於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以贖回及借款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計約9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0,000港元)。借款總額約為81,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00,000港元)。

現金結餘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06

借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款	
1年內	37,833
1年至2年	31,529
2年至5年	–
可換股票據	
1年內	14,0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了兩次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集資」一節。管理層現正不斷與若干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進一步增加其財務資源。

集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合共發行1,047,518,325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264,69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與GE CAPITAL簽訂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或「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000,000港元(「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由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首次提取GE Capital提供的融資。

根據貸款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達成並簽署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屬違約，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1) 本公司董事曾寶儀女士以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Fullink」)任何已發行股本)，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Fullink已發行股本51%；及

(2) 在並無取得貸款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人(「責任人」)控制權之人士不再擁有責任人控制權，或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取得責任人控制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進入今年第三及第四個季度後，營商環境仍將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品牌重塑策略，但業務重心將更多地放在新加坡，以期將新加坡作為樞紐，發展集團業務，提高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年度盛事「Larry Splendour」珠寶匯演已於七月舉行。今年，本集團將首次在烏節路開放區域舉辦此匯演，料會再度燃起老客戶之激情，並吸引新客戶之關注。此項新舉措令更多客戶瞭解到本集團品牌，將掀開俊文寶石在新加坡之新篇章。

關閉尖沙咀店舖後，本集團一直物色理想地點另開一間店舖。根據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不急於另開一間新店，而是物色更具銷售潛力而非租售比之地點。

繼上半年進行上述兩項股本集資活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剛剛完成進一步集資56,000,000港元，並用於進一步償還本公司之債務，從而大幅削減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3,000,000港元）。此舉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健。

無論是在過去，還是在將來，俊文寶石品牌絕不會在產品質量上有絲毫懈怠，此乃俊文寶石之核心根本。本集團期望發展客戶組合，故將堅守以質取勝而非以量取勝之座右銘。本集團希望能吸引欣賞定制工藝、卓越品質之產品而非批量生產之產品的客戶。

本集團將努力拓展董事會，以期平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員組合，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的技能、洞察力及價值。憑藉董事會之新管理層以及手頭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取得發展並向前邁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20%贖回本金額共計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561,73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抵押集團資產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G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0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收入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GE Capital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10家附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GE Capital，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GE Capital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貨幣匯兑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兑風險。具體而言，坡元兑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為減輕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GE Capital之融資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融資以港元計值而另一部份以坡元計值)，從而與本集團之資金要求及外匯風險貼合。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動用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向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之外匯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保守的方法、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98,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其僱員提供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調整(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										
曾寶儀女士	6,733,790	356,891	-	-	-	-	7,090,68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譚比利先生	6,733,790	356,891	-	-	-	-	7,090,68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僱員	2,318,000	122,854	-	-	-	-	2,440,85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631港元
總計	15,785,580	836,636	-	-	-	-	16,622,216			

附註：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所宣佈者，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因公開發售而予以調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曾寶儀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7,090,681	0.25%
譚比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7,090,681	0.25%
總計				14,181,362	0.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9.45%
曾文謙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9.45%
UNIR（HK)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5,845,000	6.97%
陳婉珍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5,845,000	6.97%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285,361	6.70%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2,970,900	6.16%
張亞娟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2,970,900	6.1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2.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3.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張亞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柏康先生及馮承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及韓建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魏祈怡女士、譚比利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承光先生及葉棣謙先生。